

# 第五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六時四十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14時前：王昆和 劉樹錚 張秋雄 李定中 張忠民 高熏芳

林宏熙 周陳阿春 楊焜明 闕河源 秦茂松

邱錦添 鄭興成 林榮剛 郭石吉 陳俊源 黃義清

周英英 顏錦福 陳世昌 張元成 陳政忠 洪濬哲

陳光憲 莊阿螺 高惠子 等二十六名

14時後：藍美津 馮定國 陳必強 張建邦 謝英美 吳碧珠

黃金如 陳俊雄 陳健治 蔣乃辛 謝長廷 潘維剛

陳怡榮 康水木 等十四名

請假議員：許文龍 張德銘 周伯倫 陳振芳 徐明德 陳勝宏

林文郎 郁慕明 等八名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长：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副局長沈克毅 代

工務局局長：副局長曹友萍 代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際棠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九期

主席：

張議長建邦（二時四十分至四時）

陳副議長健治（四時以後）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沈鳳英 鄭源彬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為

養護工程處處長：王文

士林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松山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馬毓環 代

內湖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巴 馳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謝 政 代

城中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古亭區公所區長：陳進陽

雙園區公所區長：劉明堅

景美區公所區長：杜建德

木柵區公所區長 葉良增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甲、報告事項

-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壹、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陳政忠 陳俊源 顏錦福 藍美津 張秋雄  
案由：請貫徹本會前議決「有關北淡線之捷運系統工程應以地下化方式興建」。

發言議員：張忠民 陳俊源 郭石吉 顏錦福 藍美津  
馮定國

議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張秋雄 郭石吉 陳俊源 鄭興成 高惠子  
莊阿螺 楊炯明 林榮剛 邱錦添 關河源  
陳政忠 顏錦福 藍美津 陳必強

案由：請臺北市政府撤銷都市計畫擬變更北投區豐年段三小段二二四地號等二十九筆農業區主要計畫道路及綠帶土地為變電所用地案，以免影響眾多農民生計。

發言議員：張秋雄 陳俊源 郭石吉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說明  
議決：照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三、陳議員世昌臨時動議

案由：本市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十處地號七千多坪保護區土地，為九十餘位退役官兵所有，請比照四週鄰近保護

區已開放原則，儘速開放。

發言議員：陳世昌

議決：照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貳、審議市府提案（第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三號資料）

一、第一三〇一案

案由：檢附本市松山等十六區公所重新推薦各該區調解委員會第九屆委員一七二人名冊二二〇份，敬請惠予同意。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一三〇二案

案由：貴會郭議員石吉等四位議員建議將士林區行政中心地下一、二層面積由原列每層四四〇坪增闢為每層一、一〇〇坪以增加停車空間乙案，敬請同意由本府國宅處一次辦理發包，並由有關單位編列七十八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發言議員：郭石吉 吳碧珠 張秋雄 馮定國 林榮剛  
楊炯明 顏錦福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說明

國宅處第一科陳科長德旺說明

議決：原則同意，但查本案係屬工程計畫及預算之變更，應由區公所循法定預算程序送會審議。

三、第四〇六案

案由：本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〇九一七地號等七十八筆市有土地及北投區明德路二九八、三〇〇、三〇二、三〇四、三〇八號等五棟房屋，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藍美津 楊焜明 吳碧珠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說明

議決：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增列附帶意見：「應將出售後之單價送本會參考」。

#### 四、第一二〇三案

案由：本府指派臺北市銀行陳副總經理漢楓等三人為該行轉

投資復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創立發起人、股權代表人，並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等人選案，業經本府76、9、11第四五一次市政會議通過，請惠子同意見復。

發言議員：楊焜明 顏錦福 張秋雄 藍美津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五、第一三〇三案

案由：為本府指派吳董事維綱等二十人擔任「臺北市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及第二屆董事、監察人選案，業經本府76、11、27第四五七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惠子同意。

發言議員：楊焜明 張秋雄 藍美津 陳俊源 高熏芳  
吳碧珠 顏錦福 謝長廷 郭石吉 洪濬哲  
康水木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說明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說明

議決：退回，請依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市銀行董事及監察人遴派標準辦理。

#### 六、第四〇二案

案由：檢送「臺北市動物園規費標準表」修正案對照表乙份，敬請審議，俾利執行，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七、第一四〇三案

案由：為「臺北市技擊館興建工程」擬分項一次發包，函請審議。

發言議員：張秋雄 陳俊源 馮定國 周陳阿春 洪濬哲

高惠子 陳世昌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說明  
市立體專蔡校長特龍說明  
議決：暫擱，明天繼續討論。

#### 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郭石吉 張元成 林榮剛 高惠子 陳振芳

莊阿螺

質詢對象：臺北市銀行

質詢題目：本省市銀行對於自動提款業務，應迅即檢討改善，一方面要多為預留補鈔款項，一方面亦要嚴格督導各分行值班人員，務必善盡職責，於提款機內鈔票不足時，迅即通知補鈔，以免提款民眾無鈔可提，迭生怨言。如此才能真正達到便民利民之目的。

二、質詢議員：黃金如

質詢對象：許市長水德

質詢題目：請市政府建議中央，對於個人在行使對公眾有利

的服務性措施中，其費用支出應於申報所得稅時，予以扣除，以示公平及鼓勵。

丁、其他事項

- 一、日本橫濱市議會民社黨籍議員一行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
- 二、建管處林處長宗敏報告忠孝西路與重慶南路交叉處消防隊與綠彎西餐廳巷道違建處理情形。

三、討論高議員熏芳質疑本會議員參加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案

發言議員：高熏芳 馮定國 陳怡榮 藍美津 顏錦福

洪濬哲 林榮剛

議決：爲求充分反映民意，請本會函請教育部增加本會議員參加名額。

散會。

第五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至六時四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 14時前：張忠民 洪濬哲 陳光憲 劉樹錚 陳振芳 陳政忠  
 楊焜明 鄭興成 蔣乃辛 闕河源 黃金如 王昆和  
 陳世昌 陳健治 林宏熙 黃義清 張秋雄 張德銘  
 郭石吉 林榮剛 李定中 顏錦福 陳勝宏 康水木

- 14時後：張元成 周陳阿春 陳俊源 秦茂松 等二十八名  
 邱錦添 陳怡榮 高熏芳 周英英 高惠子 潘維剛  
 藍美津 吳碧珠 謝英美 陳必強 周伯倫 莊阿螺  
 陳俊雄 馮定國 張建邦 等十五名  
 請假議員：謝長廷 許文龍 徐明德 林文郎 郁慕明 等五名  
 列席： 席：

市政府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燾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鄭源彬  
廖培英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陳俊源 高惠子

主席：會議紀錄除第一三〇三案議決修正爲「一、本案退回